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23-012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3年1月3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且未达行权条件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3,426,488份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319,500份进行注销,共计3,745,988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注销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公司已于近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上述股票期权注销事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2021年5月20日,公司召开了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以下简称"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2021年6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及其授予权益数量进行了调整,同时确定本次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6月10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4,003名激励对象授予4,795.32万份股票期权。公司已于2021年6月28日完成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股票期权授予登记过程中,有17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满足股票期权授予条件,共计11.40万份股票期权,因此,公司实际向3,986名激励对象授予4,783.92万份股票期权。

3、2022年5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预留授予行权价格由59.68元/股调整为59.36元/股。

4、2022年5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日为2022年5月16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044名激励对象授予682.51万份预留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59.36元/股。公司已于2022年6月24日完成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

5、2023年1月3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因397名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离职或解除劳动关系、违反职业道德或损害公司利益,其获授予的股票期权3,399,200份予以注销;因54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2021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个人可行权系数为80%,其获授予未达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22,288份予以注销;因3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2021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以下,个人可行权系数为0%,其获授予未达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5,000份予以注销;因42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离职或解除劳动关系,其获授予的股票期权的319,500份予以注销。同意公司将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且未达行权条件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3,426,488份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319,500份进行注销,共计3,745,988份。

二、本次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情况说明

1、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原因及数量

因397名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离职或解除劳动关系、违反职业道德或损害公司利益,其获授予的股票期权3,399,200份予以注销;因54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2021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个人可行权系数为80%,其获授予未达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22,288份予以注销;因3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2021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以下,个人可行权系数为0%,其获授予未达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5,000份予以注销;因42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离职或解除劳动关系,其获授予的股票期权的319,500份予以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且未达行权条件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3,426,488份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319,500份进行注销,共计3,745,988份。

2、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相关内容说明

内容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
注销种类	股票期权	股票期权
注销数量(份)	3,426,488	319,500
股票期权总数(份)	47,839,200	6,825,100
占所涉标的比例(%)	7.1625	4.6813
公司最新股份总数(股)	1,661,161,061	
合计占总股数比例(%)	0.2255	

注:上表总股本以2023年2月17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

3、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完成情况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于2023年2月22日完成上述3,745,988份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

三、本次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注销原因及数量合法、有效,且流程合规,不会影响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以创造最大价值回报股东。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135　　证券简称:乐凯胶片　　公告编号:2023-003

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归还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6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公司该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6日在《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

2023年2月22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10,000万元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601825　　证券简称:沪农商行　　公告编号:2023-006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准筹建上海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收到《上海银保监局关于筹建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的批复》(沪银保监复〔2023〕70号),根据该批复,本公司获准筹建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

筹建完成后需待中国银保监会上海监管局审查核准,并取得开业许可批复后正式开业,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23日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诺安双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诺安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汇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鼎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全文于2023年2月23日在本公司网站(www.lion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899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601588　　证券简称:北辰实业　　公告编号:临2023-002
债券代码:151419　　债券简称:19 北辰 F1
债券代码:162972　　债券简称:20 北辰 01
债券代码:188461　　债券简称:21 北辰 G1
债券代码:185114　　债券简称:21 北辰 G2
债券代码:185738　　债券简称:22 北辰 G1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副总经理刘铁林先生、孙东樊先生的辞任申请。由于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刘铁林先生、孙东樊先生分别申请辞去所担任的本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根据相关规定,刘铁林先生、孙东樊先生的辞任申请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本公司于2023年2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九届第六十五次董事会会议,批准聘任魏明乾先生为本公司副总经理(简历附后)。本公司独立董事对魏明乾先生的基本情况进行了审查,同意聘任魏明乾先生为本公司副总经理。

本公司董事会对刘铁林先生、孙东樊先生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期间为本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2月23日

附件:1、魏明乾先生简历
2、独立董事专项意见

附件1:

魏明乾先生简历

魏明乾先生,55岁,先后毕业于北京第二外语学院、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学士、法学硕士、正高级经济师,历任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北辰洲际酒店副总经理、业主代表、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国家会议中心副总经理、北京北辰会展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首都会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国家会议中心总经理。魏先生在会议展览及酒店旅游管理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

附件2: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聘任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九届第六十五次董事会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查,并作出如下独立意见:

魏明乾先生具有履行副总经理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未发现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同意聘任魏明乾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独立董事:周永健、甘培忠、陈德球

证券代码:002498　　证券简称:汉缆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6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2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9,841,933,301.70	8,981,293,011.01	9.58%
营业利润	930,173,690.84	883,667,103.52	5.26%
利润总额	929,870,312.42	883,677,692.47	5.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35,346,989.47	777,153,230.88	7.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77,165,032.51	738,060,391.04	5.3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5	0.23	8.7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40%	12.90%	-0.50%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9,904,974,420.97	9,320,912,443.07	6.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7,098,590,467.77	6,372,271,855.15	11.40%
股本(股)	3,326,796,000.00	3,326,796,0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13	1.92	10.94%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经营业绩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984,193.33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9.58%,实现利润总额92,987.03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5.2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3,534.70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7.49%;实现基本每股收益0.25元,比上年同期增长8.70%。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以"聚势、赋能、跨越"为指导思想,紧盯战略目标,科学的制定年度经营大纲,并通过优化全面预算与经营考评体系,及时监控、分析运营数据,改善运营质量。同时,公司进一步树立和实践了更加开放的人才观,加大专业人才的引进力度,增加人才储备。工业互联网等各项信息化深化项目顺利实施,大大提高了公司数字化运营水平,在产能有序增长的情况下,公司在战略、研发、工艺、质量、营销、财经等关键运营环节的专业能力得到有效提升,保障了年度经营目标的顺利完成。进一步保障战略目标,落实经营方针和计划,较好完成了年度经营目标。

2、财务状况说明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990,497.44万元,同比增长6.27%,总负债266,838.10万元,同比下降5.10%,资产负债率为26.94%,比去年同期下降3.2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709,859.05万元,同比上升11.40%。公司保持稳健发展,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在本次业绩快报披露前,未对2022年度经营业绩进行预计披露。

四、其他说明

无

五、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688718　　证券简称:唯赛勃　　公告编号:2023-014

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关联交易概述: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唯赛勃"或"公司")拟与公司关联方杨阳女士及其他非关联方共同出资2,000.00万元人民币设立上海鲲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名称以公司登记机关最终核准为准,以下简称"上海鲲赛")。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960.00万元,占上海鲲赛注册资本的48.00%;上海镝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镝瑞")出资700.00万元,占上海鲲赛注册资本的35.00%;金铂先生出资150.00万元,占上海鲲赛注册资本的7.50%;沈逸轩先生出资150.00万元,占上海鲲赛注册资本的7.50%;杨阳女士出资40.00万元,占上海鲲赛注册资本的2.00%;所有投资人均以货币形式认缴,并按照各自持股比例履行出资义务。

●本次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设立控股子公司尚需通过工商部门等有关审批机关的核准登记,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未来经营管理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及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管理风险等。公司将密切关注控股子公司的设立和运营进展,关注其经营管理状况,及时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项目投资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展战略及业务需要,公司拟与关联方杨阳女士及其他非关联方共同出资2,000.00万元人民币设立上海鲲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名称以公司登记机关最终核准为准,以下简称"上海鲲赛")。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960.00万元,占上海鲲赛注册资本的48.00%;上海镝瑞科技有限公司出资700.00万元,占上海鲲赛注册资本的35.00%;金铂先生出资150.00万元,占上海鲲赛注册资本的7.50%;沈逸轩先生出资150.00万元,占上海鲲赛注册资本的7.50%;杨阳女士出资40.00万元,占上海鲲赛注册资本的2.00%;所有投资人均以货币形式认缴,并按照各自持股比例履行出资义务。

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构成关联交易,杨阳女士为公司间接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程海涛先生之子配偶。截至本公告日,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不同关联人之间发生的对外投资金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的1%以上但未超过3,000.00万元。

本次交易未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一)关联关系说明

杨阳女士为公司间接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程海涛先生之子配偶;为公司关联自然人。

(二)关联人情况说明

1、杨阳

杨阳,女,中国国籍,自2021年4月至今担任君诺资本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之前曾在美国知名投资机构担任投资职务,负责资产配置、基金挑选和直接投资业务,拥有丰富的新材料及水处理领域的投资经验。

除上述关系外,杨阳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三、其他投资方信息

1、上海镝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上海镝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2022-11-04
注册资本	49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陆兴学
注册地址	上海市金山区亭林镇松育路181号2幢(金粮经济小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品牌管理;市场营销策划;财务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礼仪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	陆兴学

2、金铂

男,中国国籍,2017年8月至今担任英泰联(上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和控股股东;2018年12月起担任北京维岳万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系该公司股东。

3、沈逸轩

男,中国国籍,2017年8月至今担任英泰联(上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5年6月起担任北京维岳万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系该公司股东及法定代表人。

四、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名称和类别

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与关联自然人杨阳及其他三方共同出资成立合资公司,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中的"对外投资"交易类型。

(二)合资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上海鲲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名称以公司登记机关最终核准为准)

2、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资本:2,000.00万元人民币

4、注册地址:待根据工商注册地址确认

5、法定代表人:樊智锋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非常规水源利用技术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工程管理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水资源专用机械设备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资金来源
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60.00	货币	48.00%	自有资金
上海镝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00	货币	35.00%	自有资金
金铂	150.00	货币	7.50%	自有资金
沈逸轩	150.00	货币	7.50%	自有资金
杨阳	40.00	货币	2.00%	自有资金
合计	2,000.00	/	100.00%	/

五、关联交易标的定价情况

本次共同投资设立公司,交易各方按照持股比例以1元/注册资本的出资价格,均以货币方式出资。本次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由交易各方充分沟通、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协议签署主体

唯赛勃、上海镝瑞、金铂、沈逸轩、杨阳

(二)注册资本、出资形式、出资金额、股权比例及出资安排

1、注册资本及出资形式

公司的注册资本总额为2,000.00万元(大写:贰仟万元整),各方均以人民币货币出资。

2、出资金额与股权比例

各方对公司的认缴出资金额及认缴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60.00	货币	48.00%
上海镝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00	货币	35.00%
金铂	150.00	货币	7.50%
沈逸轩	150.00	货币	7.50%
杨阳	40.00	货币	2.00%
合计	2,000.00	/	100.00%

3、出资时间

各方应在公司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1个月内按照持股比例实缴出资各自认缴注册资本的50%,剩余认缴的出资款各方可根据业务开展需要陆续出资,至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全部实缴资本2,000.00万元。

(三)利润分享和亏损分担

共同投资人按其实缴出资额占出资总额的比例分享共同投资的利润,分担共同投资的亏损。

共同投资人各自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共同投资承担责任,共同投资人以其出资总额为限对有限公司承担责任。

(四)违约责任与纠纷的解决

1、违约责任

协议任何一方未按协议规定依期如数缴付出资额时,每逾期一日,违约方应向其他方各支付出资额的0.05%作为违约金。如逾期三个月仍未缴付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通过召开公司股东会形式对违约方股东身份予以除名(股东会对违约方的除名表决经全部守约方同意通过即生效)。对于违约方认缴的出资,合同解除后,守约方有权按照实缴出资比例(或自行协商)以公司净资产评估价为基准收购违约方出资,收购价格不得高于违约方认缴的出资额;守约方均不同意收购的,有权申请公司减资。

由于一方过错,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过错方承担其行为给公司造成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2、纠纷的解决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各方当事人本着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本协议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协议生效

协议于签署且经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七、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必要性

本次与关联方共同设立公司是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及业务需要,进一步拓宽公司产品的应用渠道及方式,加强公司的综合服务能力;引入水处理领域具有丰富经验的合作方进行深度合作,有利于发挥各方面的优势,实现资源共享和合作共赢,有利于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加快市场布局,为本行业提供更加优质的产品和服务,丰富公司上下游产业链布局,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

(二)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能够促进公司与同行业其他优秀伙伴加强合作,充分利用行业内优质资源。合资公司的各项业务如能顺利开展,能够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及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公司快速可持续发展。

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是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的前提下做出的投资决策。本次投资事项短期内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对现有业务开展造成资金压力,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

八、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设立控股子公司尚需通过工商部门等有关审批机关的核准登记,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未来经营管理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及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管理风险等。

公司将密切关注控股子公司的设立和运营进展,关注其经营管理状况,及时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九、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监事会审议

2023年2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程海涛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与关联方及其他非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子公司有利于整合各方资源,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董事会的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已对相关事项回避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十、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

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监事会在召集、召开及决议的程序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发现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688718　　证券简称:唯赛勃　　公告编号:2023-012

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22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2月19日通过专人、电话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到会董事6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谢建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参会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及业务需要,公司拟与关联方杨阳女士及其他非关联方共同出资2,000.00万元人民币设立上海鲲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名称以公司登记机关最终核准为准,以下简称"上海鲲赛")。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960.00万元,占上海鲲赛注册资本的48.00%;上海镝瑞科技有限公司出资700.00万元,占上海鲲赛注册资本的35.00%;金铂先生出资150.00万元,占上海鲲赛注册资本的7.50%;沈逸轩先生出资150.00万元,占上海鲲赛注册资本的7.50%;杨阳女士出资40.00万元,占上海鲲赛注册资本的2.00%;所有投资人均以货币形式认缴,并按照各自持股比例履行出资义务。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程海涛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特此公告。

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688718　　证券简称:唯赛勃　　公告编号:2023-013

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23年2月22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2月19日通过专人、电话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到会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为民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参会监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及其他非关联方共同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事项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及公司业务发展和规范运作的要求。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现金流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况,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且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本次关联交易审议及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特此公告。

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000528　　证券简称:柳工　　公告编号:2023-04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部分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涉及1,562名激励对象共 3,758,730 股,占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回购注销前总股本1,955,019,991股的0.1923%。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955,019,991股变更为1,951,261,261股。

2. 公司董事会根据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鉴于公司原激励对象中46名因个人原因离职及11名因2021年度考核不合格,不再满足激励条件,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对上述5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235,92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首期授予价格3.37元/股或预留股份授予价格3.46元/股,合计798,895.20元;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鉴于原激励对象中的4人离职,需回购注销上述人员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0,040股;同时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业绩未达标,故公司应对1,512名激励对象持有的3,502,77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公司须向前述激励对象支付回购金额共计13,068,601.48元。两次合计需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3,758,730股,涉及金额13,867,496.68元。

3. 截至目前,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手续。

一、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

1. 2018年12月27~2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考核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对《关于〈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发表了无异议的独立意见。公司发出《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2. 2018年12月27~2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考核办法的议案》,并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核实意见。

3. 2019年1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777人。本次调整无新增人员名单情况且不涉及董事、高管人员调整。经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各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其比例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2019年1月15日,公司控股股东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批复》(桂国资复【2019】10号),公司于当日发出《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公告》。

5. 2019年1月17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考核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自查并进行公告。

6. 2019年2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向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独立意见。

7. 2019年2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向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8. 2019年2月28日,公司公告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公司实际向1,586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1,128.30万股。

9. 2019年5月30日,根据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预留股份授予方案的议案》,同意以2019年5月30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269名激励对象授予205.21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独立董事对相关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宜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对此发表了相关意见。

10. 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实施并完成了2018年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的授予工作,并于2019年6月27日披露了授予完成的情况。公司预留股份授予日为2019年5月30日,上市日期为2019年6月28日,实际授予激励对象259人,预留限制性股票201.36万股,授予价格3.46元/股。

11. 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实施并完成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8年限制性股票的工作,并于2019年12月25日进行披露,公司总股本由1,476,111,376股减少为1,475,921,376 股。

12. 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实施并完成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8年限制性股票的工作,并于2021年2月26日进行披露,公司总股本由1,475,921,376 股减少为1,475,240,876股。

13. 2021 年 3 月 25~26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第一个解锁期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其中 405.4 万股限售股上市流通,上市日为2021年4月13日;23.02 万股拟回购注销。

14. 2021 年 7 月 15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份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其中 75.36万股限售股拟上市流通,上市日为2021年8月17日;14.15 万股拟回购注销。

15. 2022年2月8日,公司完成37.17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并发布公告,公司总股本由1,475,240,876 股减少至 1,474,869,176 股。

16. 2022年3月28~29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2018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解锁的2,944,800股限制性股票于2022年5月19日上市流通。

17. 2022年8月25~26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份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成功解锁并将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为543,270股,本次未能解锁并将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为3,522,810股。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及价格

1. 回购注销原因及数量

鉴于公司原激励对象中50名因个人原因离职及11名因2021年度考核不合格,不再满足激励条件,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255,96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同时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业绩未达标,故公司应对1,512名激励对象持有的3,502,77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公司须向前述激励对象支付回购金额共计13,068,601.48元。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将全部解锁或回购注销。

2. 回购注销价格及资金来源

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若解除限售条件未达成,则激励对象当年限制性股票不可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以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进行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的,按市场价格与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因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不胜任的,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并注销;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公司代为收取,待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返还激励对象;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公司在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应扣除代为收取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并做相应会计处理。故本次回购价格为首期授予价格3.37元/股或预留股份授予价格3.46元/股,合计13,867,496.68元(含利息)。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验资及回购注销完成情况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的事项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3)第441C000058号)。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1,955,019,991元变为1,951,261,261元。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上述回购注销事项已于本公告披露日前办理完成。

四、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上述股票的拟回购注销将导致公司股份总数减少3,758,73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从1,955,019,991股减少至1,951,261,261股。股本结构变化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996,318,683.00	50.96	992,559,953.00	50.87
高管锁定股	777,675.00	0.04	777,675.00	0.04
首发后限售股	991,782,278.00	50.73	991,782,278.00	50.83
股权激励限售股	3,758,730.00	0.19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58,701,308.00	49.04	958,701,308.00	49.13
三、总股本	1,955,019,991.00	100.00	1,951,261,261.00	100.00

五、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系公司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已不符合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具体处理,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较少,且回购所用资金较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较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000528　　证券简称:柳工　　公告编号:2023-05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17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进一步授权之人士办理本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授予或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或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公司于2022年3月28~29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2018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对57名不再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235,92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于2022年8月25~26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对1,516名不再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3,522,81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两者合计3,758,730股。同时根据2019年1月17日股东大会的授权和回购注销后的最新股本1,951,261,261股,修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和总股本的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公司现已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工作。根据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公司对《公司章程》进行如下修改(其中加粗部分为修订内容):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壹拾玖亿伍仟伍佰零壹万玖仟玖佰玖拾壹元(1,955,019,99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壹拾玖亿伍仟壹佰贰拾陆万壹仟贰佰陆拾壹元(1,951,261,261元)。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955,019,991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951,261,261股,全部为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未发生变化(详见公司同时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公司将根据本次章程修订情况、2019年1月17日股东大会、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和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办理相关工商登记变更。

特此公告。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2日